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説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1)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2)認購新股份; 及 3)增加法定股本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認購人I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6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認購價港幣0.195元,藉此清償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還款金額。

於認購協議I日期,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約港幣131,839,000元,及貸款還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抵銷。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190元溢價約2.63%;(ii)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I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6元溢價約4.84%;及(iii)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I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76元溢價約3.94%。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I公平磋商後達致。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650,000,000股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55%,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2%。認購股份I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人II(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認購價港幣0.195元。

假設認購股份II已獲成功認購,認購股份I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II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惟發行有關認購股份II除外)。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90元溢價約2.63%;(ii)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II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6元溢價約4.84%;及(iii)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II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76元溢價約3.94%。

假設認購股份II已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9,500,000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II 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持有足夠之法定股本來容許根據認購協議I配發新股份,及進一步發展及壯大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其他詳情將載於通承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為持有1,256,1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 之主要股東,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貸款還款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貸款資本化(作為本公司於創業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增加股本及貸款資本化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函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認購人I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6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認購價港幣0.195元,藉此清償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還款金額。

於認購協議I日期,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約港幣131,839,000元,及貸款還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抵銷。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 650,000,000股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55%,以及佔經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2%。

認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鑒於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入I為林先生(為持有1,256,1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認購協議I日期,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約港幣131,839,000元。該貸款無抵押, 且不計息。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應付之總認購金額將以資本化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 繫人之貸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 人之貸款將減少港幣126,750,000元。

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55%及佔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2%。

條件

認購協議I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人I全權酌情信納由認購協議I日期起及於認購協議I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I 所述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或遭違反, 且概無事宜顯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上述保證或認購協議I之其他條款。

本公司承諾盡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先決條件,但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I下 午四時正前達成。

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I(或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I將終止、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本公司及認購人I無須承擔其項下之所有責任,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承擔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I將於認購協議I之條件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港幣0.195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190元溢價約2.63%;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I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6元溢價約4.84%;及

(i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I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76元溢價約3.9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I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時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人I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

假設認購股份II獲成功認購,認購股份II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16%;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91%(假設於認購協議II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惟發行有關認購股份II除外)。

假設認購股份II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9,500,000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000,000元,其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II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於認購協議II日期,認購人II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港幣0.195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190元溢價約2.63%;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II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6元溢價約4.8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II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76元溢價約3.94%。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港幣0.195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I按公平磋商準則及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之現存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股份II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協議II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人II全權信納由認購協議II日期起至完成認購協議II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II內 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 反,且概無事件顯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述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II內之其他 條文。

倘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II(或本公司與認購人II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II將予終止,而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I承擔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II之完成將不遲於認購協議II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II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完成後,認購人II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1%中擁有權益。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協議有關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貸款資本化及股份認購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於認購協議I日期,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約港幣131,839,000元,及貸款還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抵銷。董事相信,將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還款金額撥充股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認購協議I可減輕本公司之還款壓力,避免本集團日後非必要之現金流出。

董事會亦認為,於完成認購協議I後,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降低本集團之槓桿程度,因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貸款資本化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I乃於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認購協議I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II獲悉數認購後,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9,500,000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港幣19,000,000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II港幣0.19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展現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達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I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擬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932,991,38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86,598,277股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II前,4,546,425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 購協議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II完成後		緊隨認購協議I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1,256,155,931	64.83	1,256,155,931	61.65	1,906,155,931	70.93
認購人II	_	_	100,000,000	4.91	100,000,000	3.72
公眾股東	681,381,880	35.17	681,381,880	33.44	681,381,880	25.35
總計	1,937,537,811	100.00	2,037,537,811	100.00	2,687,537,811	100.0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為持有1,256,1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之主要股東,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貸款還款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貸款資本化(作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而目前已發行股本港幣77,501,512.44元則分拆為1,937,537,811股股份。為具備充足法定股本以根據貸款資本化進行股份配發,從而進一步壯大及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增加股本。由於認購人I為關連人士,故認購人I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I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增加股本及貸款資本化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函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386,598,277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

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011);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 酌情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包括授出 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創業板任命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し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資本化貸款金額港幣 126,750,000元,按認購價港幣0.195元認購認購股份I;

「貸款還款金額」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I償還之總金額港幣126,750,000元, 以清償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聯 繫人之部份債務;

「截止日期I」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I訂約方可能書面協 定之較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II訂約方可能書面 「截止日期II」 指 協定之較後日期; 「林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増加股本」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 指 「特別授權」 配售及發行650.000.000股認購股份I; 指 「聯交所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根據英屬處女群 「認購人I」 指 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認購人II」 本公司與認購人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就資本化本 「認購協議I 指 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港幣126,750,000元之貸

款金額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本公司與認購人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就認購認購 指 股份II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195元; 指

「認購股份」 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將認購之650,000,000股新股份及 指 認購人II根據認購協議II將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 份;

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將認購之6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 指

「認購股份II」 指 認購人II根據認購協議II將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

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鄶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鄶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 內。